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楊淑華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420
傳真：02-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F044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主會決字第1030993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21209623_103D2162112-01.xlsx)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公款支付應確實依「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
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抽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
付款事項，核有下列缺失：

(一)部分機關未落實公款支付時限檢(抽)查作業。

(二)工程採購延遲付款缺失頻仍，例如：驗收後未及時辦理
複驗，致延遲給付工程尾款；機關審查估驗計價資料作
業延宕，致延遲給付估驗款等。

二、為防止上述情事發生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依旨揭注意事項
規定之支付時限辦理，並依第11點規定由各機關指派人員
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，作成書面紀錄備查。

三、檢附公款支付時限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03/05/30 10: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

李天堯

教育局



1031003164

(2014/05/30)

公款支付時限檢核表

機關名稱：

項次	案名	日期				處理時間(D)- (A)(不含例假日、特 定假日)	未依支付時限處理原因	改善措施
		支出憑證(A) (發票、收據等)	編製付款憑單 (B)	送財政局 [◎]	財政局支付日 期(D)			
	業務單位收到 付款單據 (如發票、收據) 之日期	會計單位收到支出憑證的 日期	送財政局支付科日期	請填財政局對帳單日 期				

說明：請詳參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。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